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【2023】第998号

关于召开第十届（2023）中国医药教育大会 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大会通知

各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，2023年12月22至24日日将召开“第十届（2023）中国医药教育大会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大会”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卫生与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论述，大力推进我国医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总结协会2023年取得的新成绩，充分展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在全国医药行业的领军形象，科学部署2024年工作，同时召开“第十届（2023）中国医药教育大会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大会”。理事大会是协会一年一度的法定会议，是表扬先进、增强凝聚力和促进协会各分支机构交流学习的一次盛会，望各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参会。

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形式

2023年12月22日至24日

(22号报到、23号全天会议、24日离会)

会议形式：线下会议

二、会议地点及路线

北京园博大酒店（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）

路线1：莲石路延长线五环外按园博园路标行驶；

路线2：地铁14号线园博园站B2口出地铁站，向北500米即到酒店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员（包括：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办事机构、慢病工作站、培训基地、研究会、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）；

2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副会长必须参会。因为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请假告知或派代表参会；

3、各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以上人员（包括：主委、秘书长、副主委、常委）等必须参会。因为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请假告知或派代表参会；

4、协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和会员单位，派人员参会；

5、医学、药学及教育相关的专家、学者、医务工作者等同仁；

- 6、各分支机构；
- 7、社会媒体记者朋友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- 1、邀请院士、专家作医药教育大会主旨报告；
- 2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理事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；
- 3、表扬协会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；
- 4、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理事会需要通报的相关事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、本次会议免收会务费，参会代表自行前往会场；
- 2、请各分支机构必须派人参加，参会人数不低于 10 人；
- 3、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会；
- 4、请参会人员将会议回执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发送至 mishuchu609@126.com 邮箱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朱震钧 18811095275

杨伟佳 15901021479

王瑞敏 13271319115

负责人：徐宝军 (010) 52596050-609

13621107072

协会官网：www.cmea.org.cn

(见附件)



附件:

第十届（2023）中国医药教育大会
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大会会议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区 号	
分支机构				邮政编码	
姓名	性别	手机	固话	微信号	电子邮箱
备注:	住宿: 标间 () 单间 ()				

